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锦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规划，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编制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67.86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018.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75.22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被聘任以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慎严谨、服务周到，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77）、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37,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玲慧。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国权、马茜芝、金伟影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